

零基础上岗会计特训营

第九章 做会计，你必备的税务知识



讲师：齐红



目 录

一、增值税业务

二、增值税防伪系统专题

三、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认证和采集问题

四、附加税业务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目 录

六、印花税业务

七、水利建设基金业务

八、企业所得税业务

九、房产税业务



第九章 做会计，你必备的税务知识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四、附加税业务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教育费附加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纳税人
- 2、计税依据
- 3、税率
- 4、应纳税额计算及账务处理
- 5、税收优惠
- 6、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 7、纳税地点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纳税人

是我国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特点：

- 1.税款专款专用；
- 2.属于一种附加税；
- 3.根据城镇规模设计税率；
- 4.征收范围较广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是在征税范围内从事工商经营，并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2、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需要注意的是：

（一）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还。

（二）“两税”**补、罚**，城建税也要补、罚；“两税”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三）“两税”减免，城建税也减免。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3、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的比例税率，分为三个档次。

档次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1	市区	7%
2	县城、镇	5%
3	不在市、县城、镇	1%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县城、镇的范围，应按行政区划作为划分标准。**纳税单位或个人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一律按其纳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县政府设在城市市区，其在市区办的企业，按市区的规定税率计算纳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工矿区的，应根据行政区划分别按照7%、5%、1%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特殊】

（1）.中国铁路总公司：税率统一为5%；

（2）.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所在地在海上，其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1%税率。

（3）.撤县建市后，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具体规定】：

（1）.由受托方代收、代扣“两税”的：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税率计算代收、代扣城建税；

（2）.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建税；

（3）.新增：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按预缴地城建税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4、应纳税额计算及账务处理

(1) 计税公式

城建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比较简单，计税方法基本与增值税、消费税一致，计算公式为：

应纳城建税税额 =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消费税税额) × 适用税率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2) 账务处理

【1】.月末计提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实际缴纳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贷：银行存款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案例】

位于市区的甲企业2017年10月销售产品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共计50万元，被税务机关查补增值税15万元，试计算甲企业10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解析】

应纳城建税税额=（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适用税率

$$= (150000 + 500000) \times 7\%$$

$$= 45500 \text{ (元)}$$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月末计提时：

借：税金及附加 45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 500

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 500

贷：银行存款 45 500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5、税收优惠

- (1) 城建税随同“两税”的减免而减免。
- (2) 对于因减免税而需进行“两税”退库的，城建税也同时退库。
- (3)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出口不退，免抵要交**）
- (4)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建税。（**进口不征**）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4) 其他减免税规定

【1】.自2004年1月1日起，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以上的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补充总结】 城建税与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关系：

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的原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征免处理
错征税款导致退还“二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法定免税的实施导致退还“二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二税”采用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	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二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出口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出口企业经国税局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	应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6、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在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缴纳，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与“增值税、消费税”是完全一致的。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7、纳税地点

纳税人直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代扣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单位，应同时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没有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由纳税单位或个人回到其所在地申报纳税。



(二)、教育费附加

- 1、教育费附加概述
- 2、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 3、税收优惠



(二)、教育费附加

1、教育费附加概述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就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算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二)、教育费附加

要素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征收比例	3%	2%
征收范围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计税依据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缴纳期限	与“两税”同时缴纳	
计算公式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times$ 3%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times$ 2%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二)、教育费附加

(1) 计算公式

应纳教育费附加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times$ 3%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times$ 2%



(二)、教育费附加

(二) 会计处理

【1】. 月末计提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

借：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



(二)、教育费附加

【案例】

位于市区的甲企业2017年10月销售产品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共计50万元，被税务机关查补增值税15万元，试计算甲企业10月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教育费附加

【解析】

$$\begin{aligned}\text{应纳教育费附加} &= (\text{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times 3\% \\ &= (500000 + 150000) \times 3\% \\ &= 195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应纳地方教育附加税额} &= (\text{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times 2\% \\ &= (500000 + 150000) \times 2\% \\ &= 13000 \text{ (元)}\end{aligned}$$

齐红老师QQ : 427765747 微信 : 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二)、教育费附加

会计处理

月末计提时：

借：税金及附加 32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19 5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 000

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19 5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 000

贷：银行存款 32 500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二)、教育费附加

3、税收优惠

(1) 对海关进口的产品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2) 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发生退税的，可以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二)、教育费附加

【补充总结】城建税与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关系：

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原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征免处理
错征税款导致退还“二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法定免税的实施导致退还“二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二税”采用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	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二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出口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出口企业经国税局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	应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 (一) 概述 (了解)
- (二) 征税对象 (掌握)
- (三)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重要掌握)
- (四) 减免税优惠 (熟悉)
- (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重要掌握)
- (六) 征收管理 (了解)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一) 概述

概念

以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即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注意】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自然人性质的特殊主体,例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特点

1. 实行分类征收：分类所得税制（我国）、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
2. 超额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3. 费用扣除额较宽
4. 计算简便
5. 采取源泉扣缴和个人申报两种征纳方法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二) 征税对象

【一】工资、薪金所得

1.注意范围：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所得。

①工资、薪金、奖金。

②年终加薪、**劳动分红**。年终加薪和一次取得的年终奖金，原则上单独作为一个工资薪金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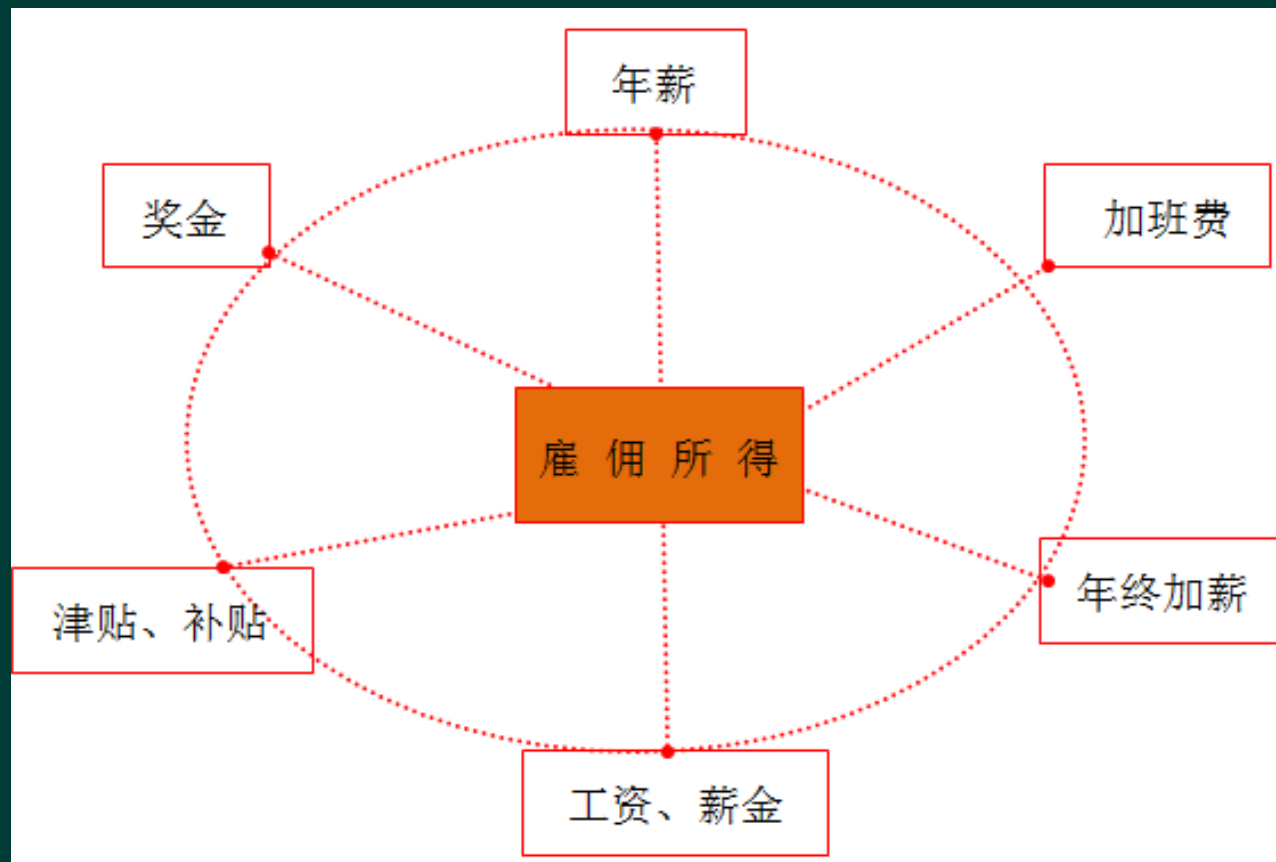
③津贴补贴。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解释】重点区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关键在于是否有雇佣关系。



齐红老师QQ : 427765747 微信 : 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不征税项目包括：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3.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非雇员，按“**劳务报酬所得**”征税。）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金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 1.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仅限于生产经营所得**，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的其他所得。
- 2.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这个税目。
- 3.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税。
- 4.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兼营上述四业并四业的所得**单独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办理，对于属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与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四业的所得不能单独核算的，应就其全部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5.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引申：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经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所有企业的从业人员（非投资者），用企业资金发生的财产性支出，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兼职人员取得类似支出，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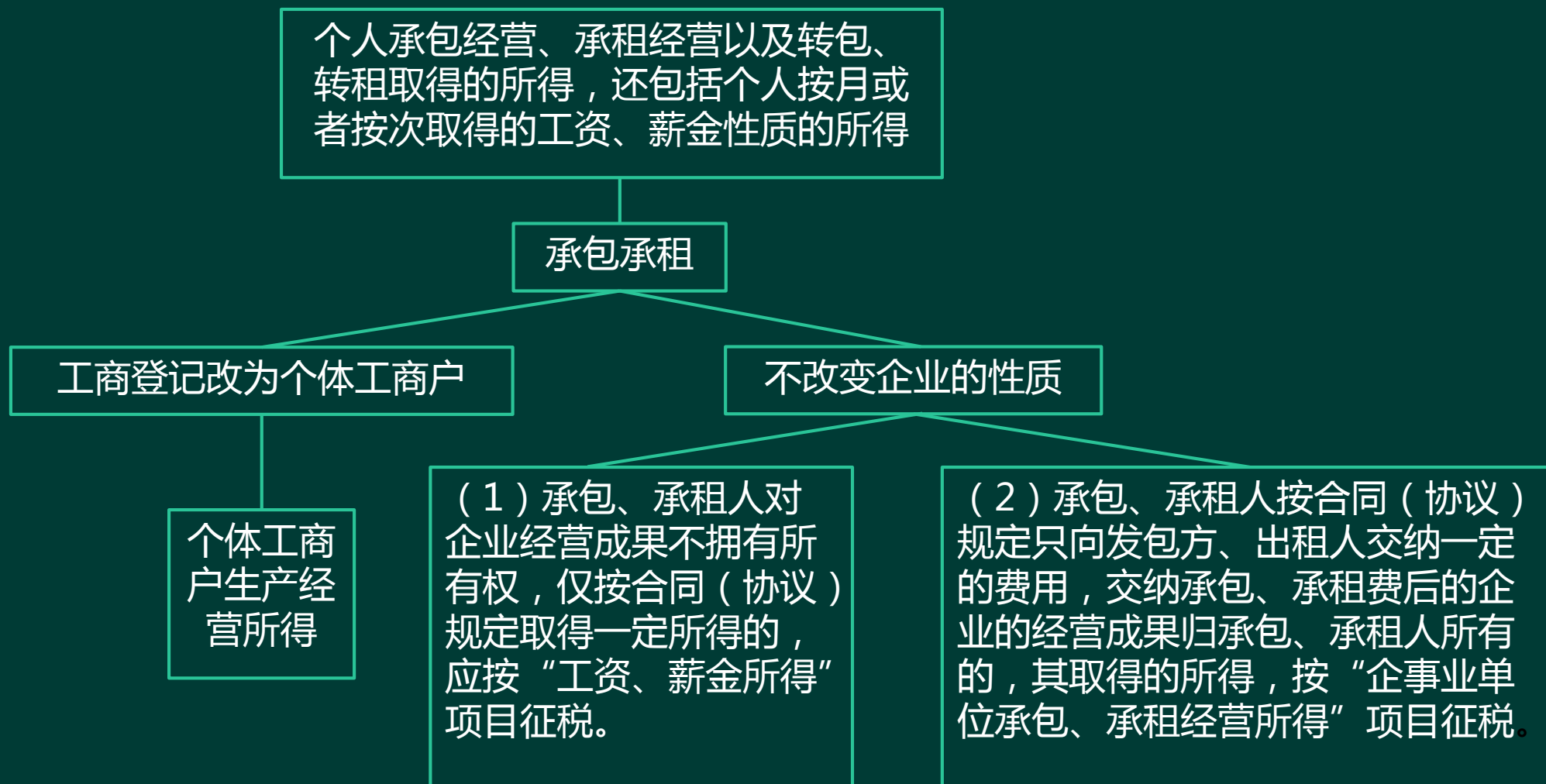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还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2.承包承租后，工商登记改为个体工商户，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四】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独立性劳务所得；非雇佣关系所得。

1.个人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

可分为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

（1）**内部董事**也称执行董事，主要指担任董事的本公司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

（2）**外部董事**亦称外聘董事，指不是本公司职工的董事，包括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外股东和非股东的专家、学者等。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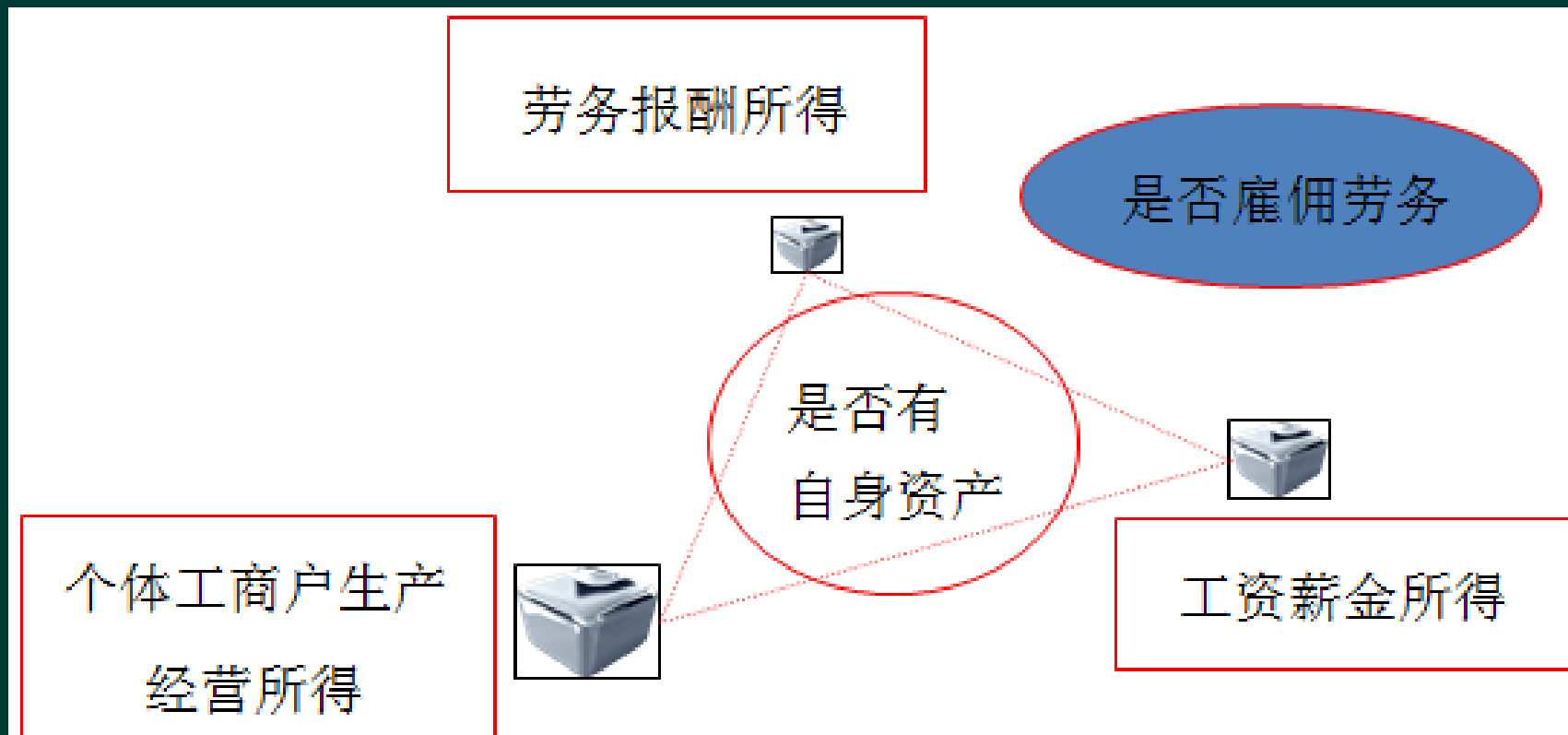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的所得，应依法缴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3.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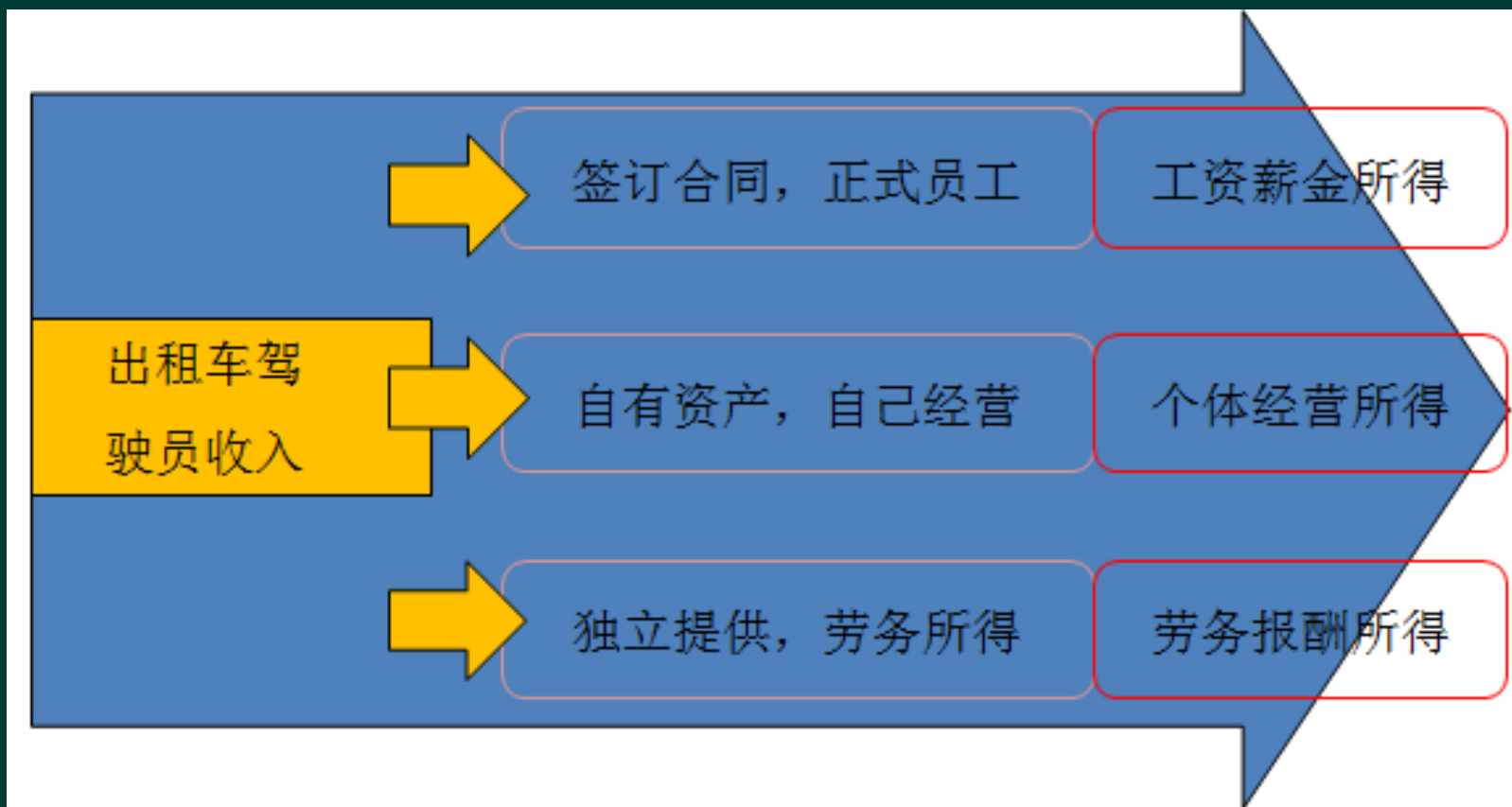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五】稿酬所得

1.范围：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解释1】这里所说的作品，是指包括中外文字图片、乐谱，以及其他作品等能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的作品；个人作品，包括本人的著作、翻译的作品等。

【解释2】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亦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稿酬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关键看是否（署名）发表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对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征税问题。

(1)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解释1】注意区分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区分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解释2】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的所得（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增值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1.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所得，故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自2008年10月9日起，储蓄存款利息、个人结算账户利息所得税暂免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

(1)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八】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解释1】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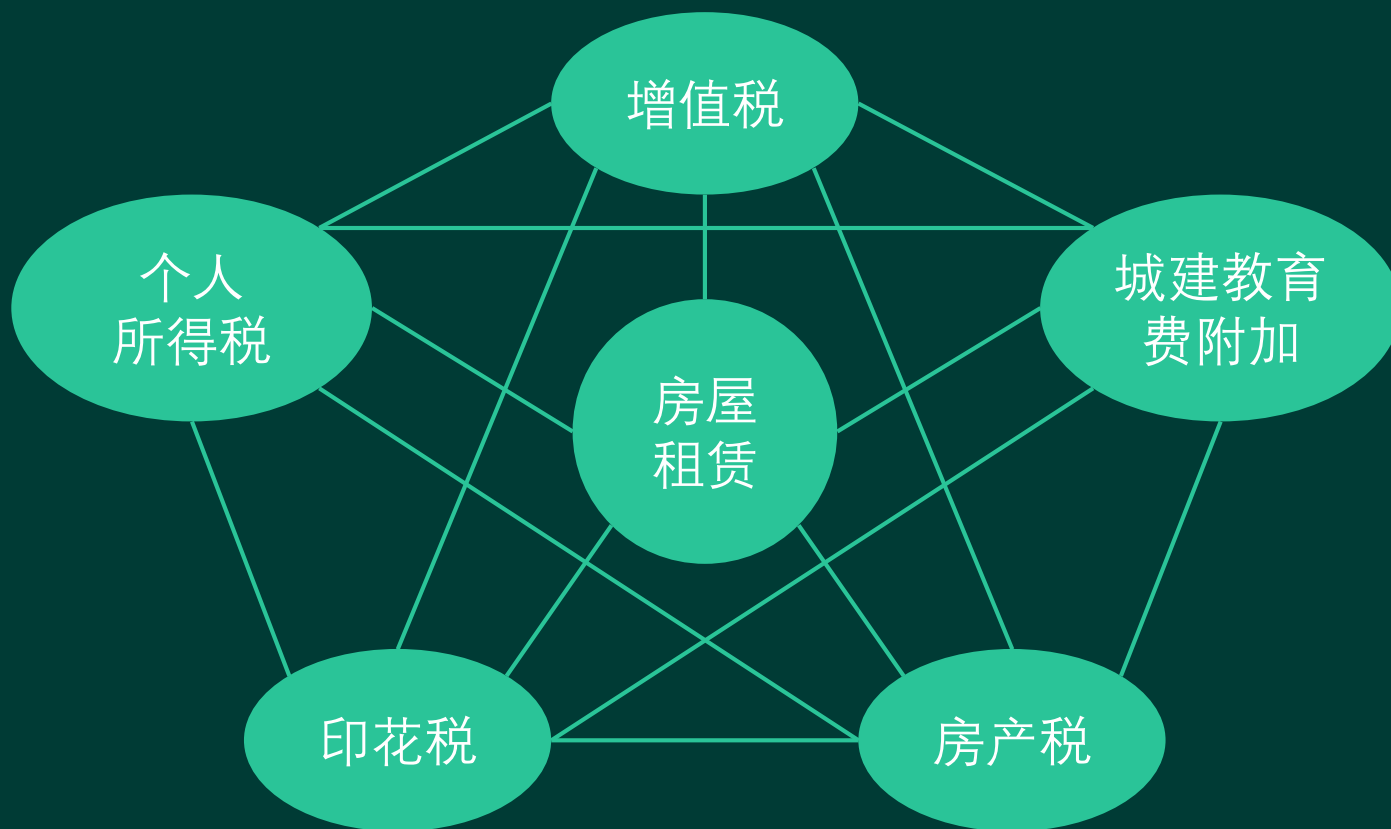
【解释2】最重要的是房屋的**租赁**。个人出租房屋涉及到多个税种。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个人租赁房屋涉及到的税种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齐红老师QQ : 427765747 微信 : 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优惠价格出售其开发的商店给购买者个人，但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视同“财产租赁所得”。每次财产租赁所得的收入额，按照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和协议规定的租赁月份数平均计算确定。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九】财产转让所得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股票转让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十】偶然所得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税，超过1万的全额征税。

2.累计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的获奖所得属于偶然所得。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十一】、其他所得

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应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三)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纳税人

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上述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备注
居民纳税人	有住所、无住所 但居住满1年	无限纳税义务	1. 上述居住满1年是指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 满365天 2. 在居住期间“临时离境” 的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 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日 的，不扣减其在华居住的 天数，连续计算
非居民纳税 人	无住所又不居住， 无住所居住不满 1年	仅就其来源于 中国境内的所 得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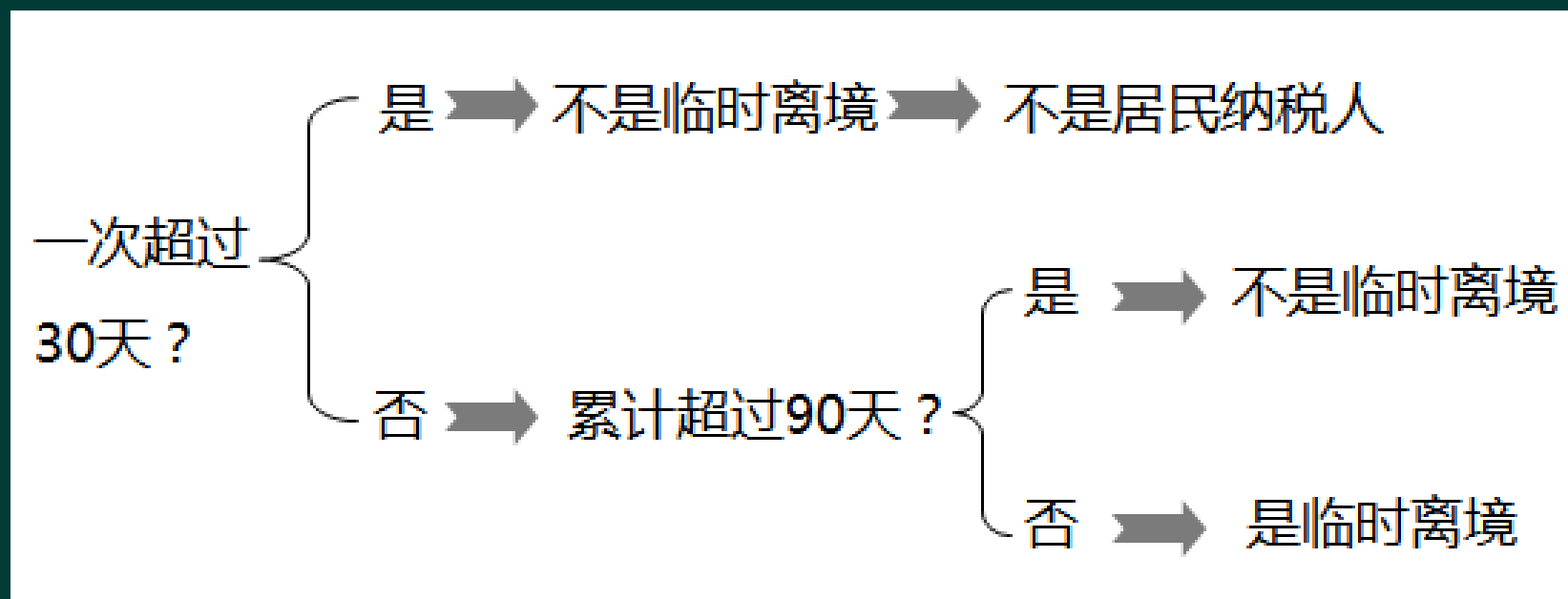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解释】临时离境：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临时离境，视同在华居住。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解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所得的征税问题

居住时间		纳税人性质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1	90 (183) 天之内	非居民	√	×	× 高管交	×
2	90 (183) 天 - - 1年	非居民	√	√	× 高管交	×
3	1 - - 5年	居民	√	√	√	×
4	5年以上	居民	√	√	√	√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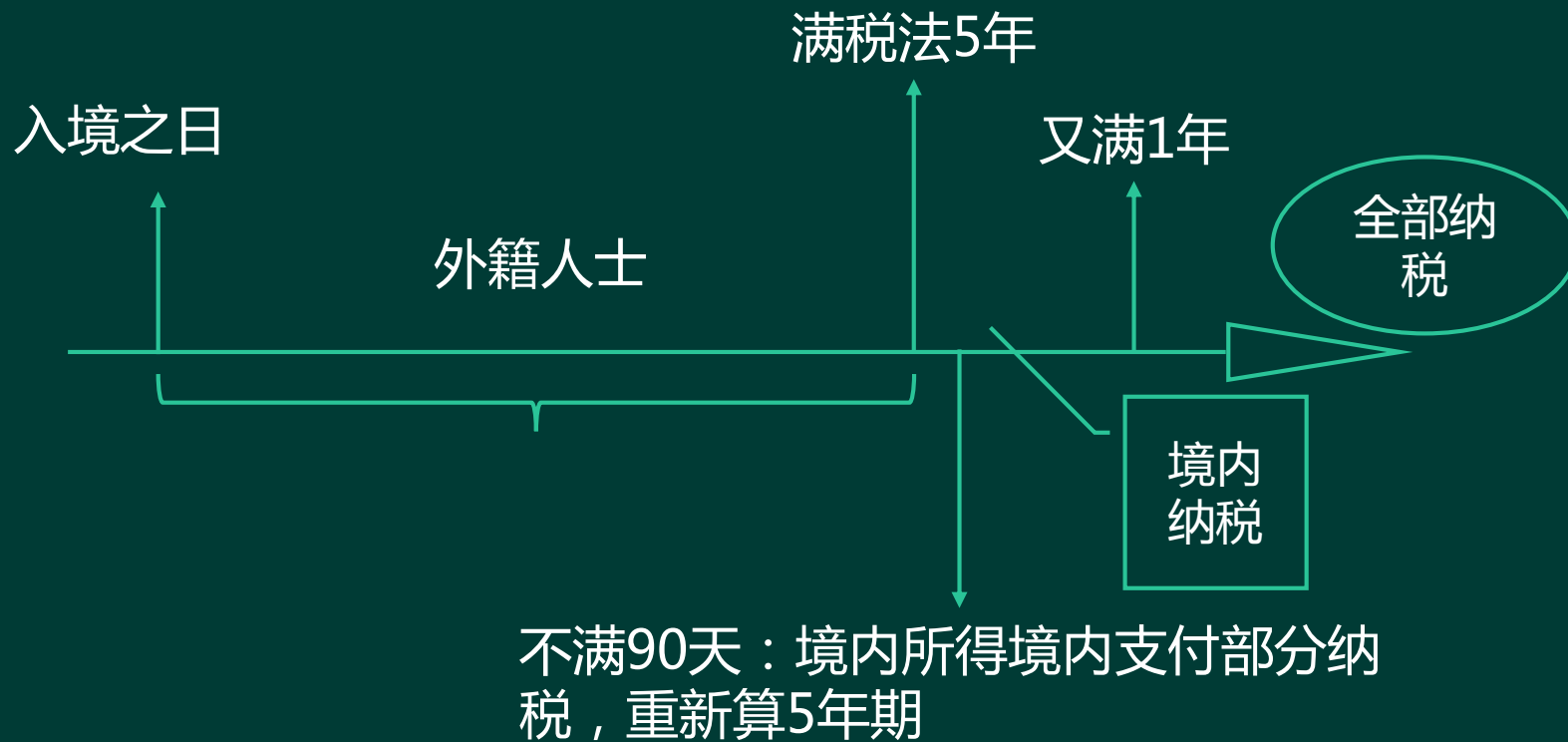
【注意】“五年规则”

居住时间5年以上，从**第6年起**以后的各年度中，凡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应当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凡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仅就其该年内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申报纳税。

如某一个纳税年度在境内居住不足90日，从再次居住满1年胡年度起计算5年期限。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在中国境内任职、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 （2）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
- （3）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4)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以及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6) 提供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7)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三】、扣缴义务人：

除“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外，扣缴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支付各项应纳税所得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四】、税率：

税 率	适用情况
3%-45%的七级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5%-35%的五级税率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20%比例税率	适用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它所得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1.工资、薪金所得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 500元的	3	0
2	1 500元至4 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4 500元至9 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9 000元至35 000元的部分	25	1 005
5	35 000元至55 000元的部分	30	2 755
6	55 000元至80 000元的部分	35	5 505
7	80 000元的部分	45	13 505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注意】

(1). 上表含税级距中应纳税所得额, 是指每月收入金额-各项社会保险金(五险一金)-起征点3500元(外籍4800元)的余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五级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 000元的	5	0
2	超过15 000元至30 00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 000元至60 000元的部分	20	3 750
4	超过60 000元至100 000元的部分	30	9 750
5	超过100 000元的部分	35	14 750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注意

(1). 本表含税级距指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的余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3.减征和加成征税规定

比例税率20% (8个税目) 特别 掌握：加征或减征	1. 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 减征30%
	2. 财产租赁所得：自2008年3月1日起，个人出租住房 减按10%税率
	3. 储蓄存款利息：从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劳务报酬所得：对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 20 000元 以上有加成征收，即 20 000元至50 000元 ，税率30%， 50 000元 以上，税率40%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4. 劳务报酬税率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20 000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 000元至50 000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40	7 000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般规定：应纳税所得额 = 各项收入 - 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或扣除金额

1.收入的形式：包括货币和实物收入。实物应当按照所取得的凭证上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考市场价格核定。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费用扣除的方法：

扣除方法	应 税 项 目
定额扣除	(1) 工资薪金所得 (每月3500元或4800元)
核算	(1)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2)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3) 财产转让所得
定额和定率扣除	(1) 劳务报酬所得；(2) 稿酬所得；(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4)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800元或20%)
无扣除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 偶然所得；(3) 其他所得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特殊规定：个人公益性捐赠

1、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单选题】中国公民李某出版散文集取得稿酬收入40000元，将其中6000元通过民政部门捐赠给贫困山区。李某稿酬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A. 3640

B. 3808

C. 4480

D. 4760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单选题】中国公民李某出版散文集取得稿酬收入40000元，将其中6000元通过民政部门捐赠给贫困山区。李某稿酬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A. 3640

B. 3808

C. 4480

D. 4760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捐赠扣除限额=40000×（1-20%）×30%=9600（元），大于实际捐赠额6000元，所以实际捐赠额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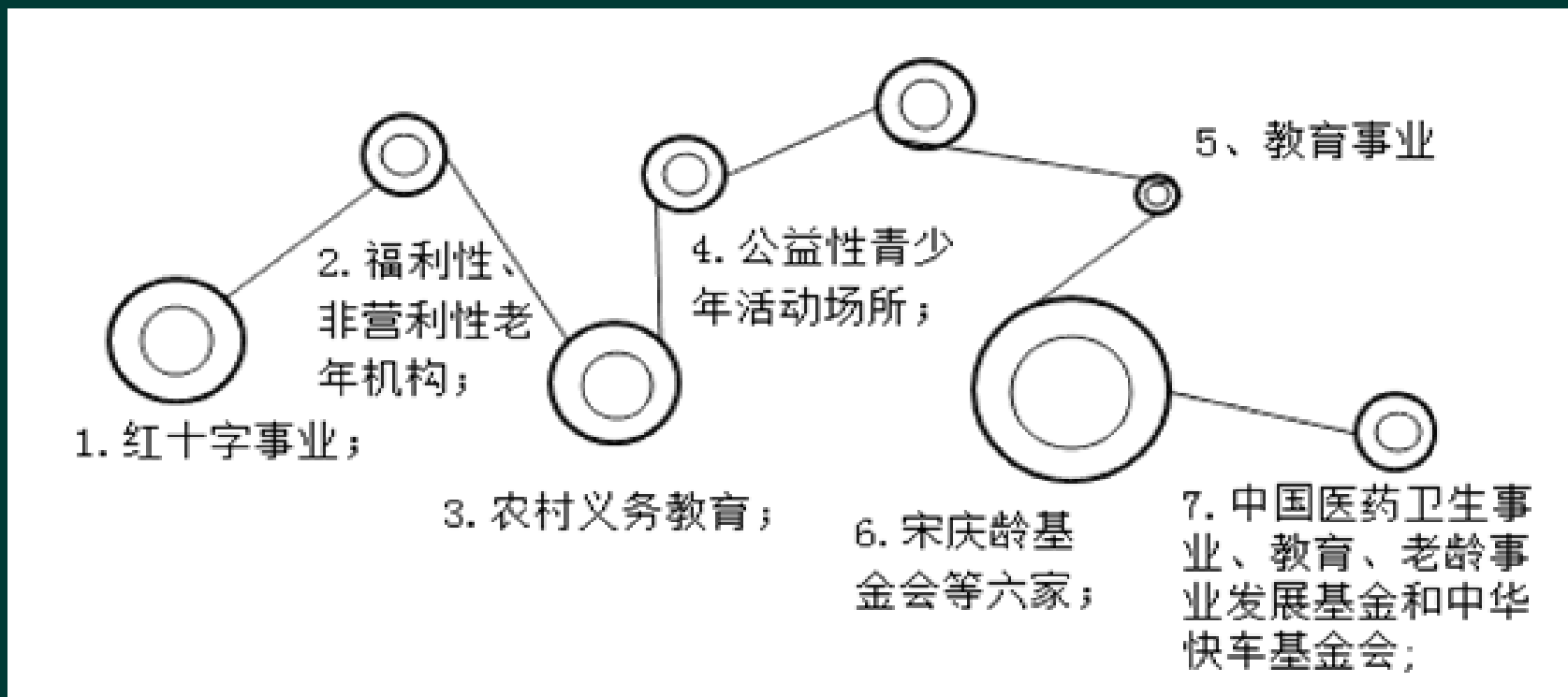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40000×（1-20%）-6000]×20%×（1-30%）=3640（元）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以下公益性事业的捐赠，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四）减免税优惠

【一】、免征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级别）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特殊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安置费、复员费。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二】、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才适用减税规定。

减税项目的减征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三】、暂免征税项目

1.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2.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3.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4.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5. 生育妇女取得符合规定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6.超国民待遇

-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3) 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4) 外籍个人取得**探亲费**，每年两次。
- (5)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10.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11.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个人按照《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比例，实际缴付的失业保险费，均不计入职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金融机构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12.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13.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者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14.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5.为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或48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每月收入额} - 3500\text{元或}4800\text{元})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end{aligned}$$

计税基数=应税工资-3500元

应税工资是工资薪金所得减去社保和公积金个人部分的结果。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五险一金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1%	0.2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例题】2017年8月，胡某当月工资7500元，该纳税人不适用减除费用规定。则相关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如下：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例题】2017年8月，胡某当月工资7500元，该纳税人不适用减除费用规定。则相关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如下：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 $7500 - 3500 = 4000$ （元）

$4000 \times 10\% - 105 = 295$ （元）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齐红老师提问】

小明2017年7月份的工资是7000元，五险一金共计扣除1554元，问：小明7月份到手的工资是多少？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齐红老师有奇解】

应税工资=7000-1554=5446 (元)

计税基数=5446-3500=1946 (元)

个人所得税=1946×10%-105=89.6 (元)

7月份工资=7000-1554-89.6=5356.4 (元)

齐红老师QQ : 427765747 微信 : 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1.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定额负担	定率负担
应纳税所得额 = 雇员所得的工资 + 雇主代雇员负担的税款 - 费用扣除标准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①应纳税所得额 = (不含税收入额 (未含雇主负担的税款的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 - 速算扣除数 × 负担比例) ÷ (1 - 税率 × 负担比例) ②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注意】

(1). 雇主全额为雇员负担税款适用定率负担的公式。

(2). ①中的税率，用“不含税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后的余额查表中不含税率级距对应的税率，②中的税率，正常方法下的税率。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境内某公司代其雇员（中国居民）缴纳个人所得税。2017年10月支付陈某的不含税工资为6000元人民币。计算该公司为陈某代付的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境内某公司代其雇员（中国居民）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10月支付陈某的不含税工资为6000元人民币。计算该公司为陈某代付的个人所得税。

『正确答案』代付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6000 - 3500 - 105) \div (1 - 10\%) = 2661.11$ （元）

应代付的个人所得税 = $2661.11 \times 10\% - 105 = 161$ （元）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某外商投资企业雇员（外国居民）某月工资收入12000元，雇主负担其工资所得30%部分的税款。计算该纳税人当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某外商投资企业雇员（外国居民）某月工资收入12000元，雇主负担其工资所得30%部分的税款。计算该纳税人当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正确答案』

(1) 应纳税所得额 = $(12000 - 4800 - 555 \times 30\%) \div (1 - 20\% \times 30\%) = 7482.45$ (元)

(2)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7482.45 \times 20\% - 555 = 941.49$ (元)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i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注意】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②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推荐计算方法：分步法（一个前置 + 分步法：找税率算税额）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准备工作：比较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和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

①高于3500：分步法计算，②低于3500：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二者差额后的余额后分步法计算。

分步法：

1.**找税率**：前置后的数额，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算税额**：前置后的数额，按上述第1步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情况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确定依据	个人所得税计税公式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	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12	应纳税额=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	（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工资薪金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12	应纳税额=（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工资薪金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例题】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

(1) 工资高于3500元

例：东东的年终奖金为24000元，当月工资为5000元。

√ 以24000除以12，其商数2000对应的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

√ 年终奖金应纳税额为： $24000 \times 10\% - 105 = 2295$ (元)，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5000 - 3500) \times 10\% - 105 = 45$ (元)

东东当月共计应纳个税= $2295 + 45 = 2340$ (元)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 工资低于3500元

【例题】东东的年终奖金为10000元，当月工资为3000元。

√ $(10000+3000)-3500=9500$ ，以9500除以12，其商数791.66

对应的适用税率为3%

√ 年终奖金应纳税额为： $9500 \times 3\% = 285$ (元) 当月工资所得由于低于35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不再缴纳个税。东东当月共计应纳个税285元。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3.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定额负担	定率负担
(1) 应纳税所得额 = 雇员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雇主替雇员定额负担的税款 - 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2) 换算好进入正常的“分步法”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 不含税级距的速算扣除数^① × 雇主负担比例) ÷ (1 - 不含税级距的适用税率^① × 雇主负担比例) (2) 换算好进入正常的“分步法”计算！ 【注意】 ①确定1公式中的扣除税和税率的确定：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12，根据其商数找出不含税级距对应的适用税率^①和速算扣除数^①。 ②记忆小贴士：应纳税所得额 = (A - B - C^① × 负担比例) ÷ (1 - D^① × 负担比例)
(1) 实际缴纳税额 = 应纳税额 - 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额； (2) 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 王某2017每月工资均为5500元，12月31日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60000元，公司为其负担30%的个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答案】

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60000 \div 12 = 5000$ ，适用税率20%：速算扣除数：555

(2) 应纳税所得额 = $(60000 - 555 \times 30\%) \div (1 - 20\% \times 30\%) = 63652.66$ (元)

(3) $63652.66 \div 12 = 5304.39$ ，对应的适用税率：20%；
速算扣除数555。

应纳税额 = $63652.66 \times 20\% - 555 = 12175.53$ (元)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4.双薪的计税方法：

机关：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处理；

企业：有双薪也有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为全年一次性奖金，
否则并入当月工资。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5.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税问题

(1) 【推荐方法】

分摊法：应税收入÷分摊系数——计算分摊额的个税——
一个税×分摊系数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 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①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部分，视为一次取得数月工资、薪金收入，以超过部分除以个人工作年限（超过12年按12年计算），以商数作为月工资、薪金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③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

杨某2017年12月31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其在企业工作年限为10年，领取经济补偿金80000元，其所在地区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2000元，杨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

杨某2017年12月31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其在企业工作年限为10年，领取经济补偿金80000元，其所在地区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2000元，杨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应税部分 = $80000 - 3 \times 12000 = 44000$ ，折成月工资 = $44000 / 10 = 4400$ 。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4400 - 3500) \times 3\%] \times 10 = 270$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6.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税处理：（分摊法）

个人因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所属月份平均分摊计算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一次补贴收入 ÷ 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 350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的计算

1、计税基本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税金 - 其他

支出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1).收入总额：与企业所得税一般收入的9项少2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3).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4).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2、扣除项目及标准

1.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扣除：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从业人员	业主
工资薪金支出	实际支付可以据实扣除	不得税前扣除，按3500/月标准扣除
五险一金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可扣	
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从业人员 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当地（地级市） <u>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u> ，分别在不超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商业保险	按规定为 特殊工种 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按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业主本人或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工资薪金总额的2%、14%和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当地（地级市） <u>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u> ，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案例】某个体工商户2017年为其从业人员实际发放工费105万元，业主领取劳动报酬20万元，2017年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为（ ）万元。

A.3.15

B.5.25

C.1.05

D.7.35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 = $105 \times 5\% = 5.25$ （万元）。

齐红老师QQ：427765747 微信：YL649942752（添加请备注你的QQ）



五、个人所得税业务

齐红老师QQ : 427765747 微信 : YL649942752 (添加请备注你的QQ)



谢谢观看